



1987年5月9日



第四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 
议程项目 31

制订人体器官移植的全球法律文件

(由伊拉克、约旦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阿曼、卡塔尔和苏丹代表团提出的  
决议草案)

第四十届世界卫生大会，

对许多会员国在人体器官移植方面取得的科学成就表示满意；

关切到活人之间买卖人体器官；

认为这种买卖与人的最基本价值不一致，并违反《人权宣言》和《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》的精神；

对某些会员国管理人体器官移植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，并对它们决定制订统一的器官移植法律文件表示满意；

要求总干事：

(1)研究此项工作，并为管理人体器官移植制订一项符合《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》的合适法律文件；

(2)向第四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这方面采取的行动。



第四十届世界卫生大会

议程项目 3.1

制订人体器官移植工作方针

(由工作小组提出的决议草案)

第四十届世界卫生大会，

认识到许多会员国在人体器官移植方面取得的科学成就；

关切到活人之间牟利性买卖人体器官；

认为这种买卖与人的最基本价值不一致，并违反《人权宣言》和《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》的精神；

赞赏某些会员国管理人体器官移植采取的措施，并赞赏它们决定制订统一的器官移植法律文件；

要求总干事：

(1) 在其它有关组织协作下，研究有关制订人体器官移植的合适工作方针的可能性；

(2) 向世界卫生大会报告这方面采取的行动。

= = =